

济南福华肉制品有限公司新上全自动肉类加工生产线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要求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《新上全自动肉类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，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，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概况

1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新上全自动肉类加工生产线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单位：济南福华肉制品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冯家村

行业类别：C-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

项目投资：7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

占地面积：19800m²

生产规模：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

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：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，年工作时间 330 天，实行 2 班工作制，每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，每年生产时间 5280h。

2、环境质量现状

根据本次环评现状监测以及例行监测数据结果可知，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：

（1）环境空气

章丘区 2018 年例行监测期间监测点 SO₂、NO₂ 年均浓度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二级标准要求；PM₁₀、PM_{2.5} 年均浓度超标，主要是由于汽车尾气排放、工业污染源、冬季采暖等因素影响所致。2018 年 CO 日均值 1.7mg/m³，满足 CO 日均值二级标准；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值为 190mg/m³，超过日最大 8h 平均值二级标准。根据本次评价期间现状监测结果可知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要求。

（2）地表水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2019 年 1 月~6 月例行监测数据，杜张水库 2019 年 4 月~6 月水质可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IV类标准，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较好。

(3) 地下水

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，各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中的III类标准，表明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。

(4) 土壤

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均能够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二级标准的要求。土壤综合评价结果来看，拟建项目区厂址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属于清洁水平，污染等级为优。

(5) 声环境

监测期间场区各场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3、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

(1) 废气

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。

1) 有组织废气：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。

拟建项目设 1 台 1t/h 蒸汽锅炉，锅炉运行负荷按 100%计算，液化石油气用量 32.75 万 m^3/a ，燃气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1228.7 万 m^3/a ，锅炉废气中 SO_2 、 NO_x 和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.13t/a、0.32t/a 和 0.04t/a，排放浓度分别为 10.7mg/ m^3 、26mg/ m^3 和 3.2mg/ m^3 ，外排废气中 SO_2 、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7/2374—2018)表 2“重点控制区”限值要求($SO_2 \leq 50mg/Nm^3$ 、烟尘 $\leq 10mg/Nm^3$)， NO_x 排放浓度满足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济环字〔2018〕204 号)相关要求($NO_x \leq 50mg/Nm^3$)。

2) 无组织废气：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环节主要为待宰圈的恶臭、屠宰加工过程的恶臭以及污水处理的恶臭。

本工程污水处理站通过采取封闭式建设，待宰圈、屠宰车间安装引风装置，保持负压，并设置风幕或软帘等阻隔设施，减少废气排放。通过喷淋恶臭抑制剂、粪便等污物日产日清等措施从源头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；屠宰间采取封闭式建设，肠溶物及时清运。建议企业充分利用绿色植物的吸附、阻滞功能，积极在厂区内外采取绿化措施。通过以上无组织

废气控制措施，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在四周厂界落地浓度均可以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（氨 $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硫化氢 $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2）废水

拟建项目屠宰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$298404\text{m}^3/\text{a}$ （约 $0.24867\text{m}^3/\text{头猪}$ ； $2.4867\text{m}^3/\text{t}$ 生猪），对照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中表 3 畜禽类屠宰加工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类 $6.5\text{m}^3/\text{t}$ ，可满足要求。全厂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$97955\text{m}^3/\text{a}$ （约 $296.8\text{m}^3/\text{d}$ ），锅炉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；生猪屠宰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车辆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于待宰圈冲洗、生猪淋浴、地面冲洗、次氯酸钠配置用水、车辆冲洗和厂区绿化，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。

（3）噪声

通过设备选型、设备减震降噪、建筑物隔声、厂区合理布局后，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4）固体废弃物

拟建项目检疫不合格生猪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屠宰废弃物（甲状腺、肾上腺、淋巴结等）、病变组织（病白脏、病红脏、不合格的胴体）在厂内病死猪暂存库（ -5°C ）暂存后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；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冷冻机油、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猪粪尿、屠宰下脚料（猪毛、猪毛燃烧废物）、屠宰废物（肠胃内容物及肠油、网油、斑块、残皮、脓包、毛囊等）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外售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；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冷冻机油、废油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其中一般固废 $1322.9\text{t}/\text{a}$ （最大值），危险废物 $34.648\text{t}/\text{a}$ （最大值）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，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

本项目建设符合《山东省 2013-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》、《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04-2010）的有关规定；符合济南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；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，符合章丘区土地利用规划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组织，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。

三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书信、电子邮件、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提交意见时，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，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。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12日

五、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济南福华肉制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经理

联系方式：13954196990

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：请到以下地址联系查阅纸质报告

附件：1、《新上全自动肉类加工生产线项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全文的网络链接：链接：

<https://tianluehuanbao.com>

2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：<https://tianluehuanbao.com>